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黃幸慧
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
電子信箱：hsh660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017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，請學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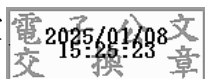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7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提升學生反毒知能，教育部製作「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作為家長與學生識毒及拒毒的學習資源，期協助家長陪伴孩子在每個重要歷程健康成長。
- 三、旨揭學習單分為8個版本，提供國小三至六年級、國中一至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二年級學生完成學習任務。學習單置於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(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)/防制毒品/反毒知識/下載專區/反毒學習單」，請學校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